

2023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7.60	37,71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8.98	29,086.93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66	439.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19	18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1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4.76	296.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97.60	37,718.49	本年支出合计	5,697.60	37,718.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697.60	37,718.49	总计	5,697.60	37,718.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7,718.49	37,718.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86.93	29,086.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97.79	6,097.79					
2070101			行政运行	1,379.55	1,379.5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	21.3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4.00	33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62.89	4,362.89					
20702			文物	22,989.14	22,989.14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7,957.94	17,957.9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031.20	5,03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86	43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86	439.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8	22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2	14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6	7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0	184.20					
21004			公共卫生	27.27	27.2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27	2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3	15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3	15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11.00	7,7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11.00	7,7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11.00	7,7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0	29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0	29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4	13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96	15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37,718.49	2,272.84	35,445.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86.93	1,379.55	27,707.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97.79	1,379.55	4,718.25			
2070101			行政运行	1,379.55	1,379.5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		21.3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4.00		33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62.89		4,362.89			
20702			文物	22,989.14		22,989.14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7,957.94		17,957.9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031.20		5,03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86	43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86	439.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8	22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2	14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6	7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0	156.93	27.27			
21004			公共卫生	27.27		27.2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27		2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3	15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3	15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11.00		7,7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11.00		7,7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11.00		7,7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0	29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0	29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4	13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96	15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97.60	37,71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8.98	29,086.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66	439.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19	18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1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4.76	296.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97.60	37,718.49	本年支出合计	5,697.60	37,718.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97.60	37,718.49	总计	5,697.60	37,718.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37,718.49	37,718.49	2,272.84	35,445.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86.93	29,086.93	1,379.55	27,707.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97.79	6,097.79	1,379.55	4,718.25	
2070101			行政运行	1,379.55	1,379.55	1,379.5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	21.36		21.36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34.00	334.00		33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62.89	4,362.89		4,362.89	
20702			文物	22,989.14	22,989.14		22,989.14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7,957.94	17,957.94		17,957.9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031.20	5,031.20		5,03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86	439.86	43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86	439.86	439.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8	224.28	22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2	143.72	14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6	71.86	7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0	184.20	156.93	27.27	
21004			公共卫生	27.27	27.27		27.2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27	27.27		2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3	156.93	15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3	156.93	15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11.00	7,711.00		7,7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11.00	7,711.00		7,7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11.00	7,711.00		7,7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0	296.50	29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0	296.50	29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4	136.54	13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96	159.96	15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	37,718.49	2,272.84	35,445.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86.93	1,379.55	27,707.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97.79	1,379.55	4,718.25
2070101			行政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379.55	1,379.5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1.36		21.36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34.00		33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362.89		4,362.89
20702			文物		22,989.14		22,989.14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7,957.94		17,957.9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031.20		5,03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86	43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86	439.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24.28	22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43.72	14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71.86	7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0	156.93	27.27
21004			公共卫生		27.27		27.2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7.27		2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3	15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56.93	15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11.00		7,7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11.00		7,7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7,711.00		7,7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0	29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0	29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36.54	13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59.96	15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925.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4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271.87	办公费	21.11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988.26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153.51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0.19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1.67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72	电费	6.5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71.86	邮电费	3.74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93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差旅费	0.1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136.54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1.63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83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64.62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29.08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99.09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5.79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27.00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22.34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0.04	福利费	15.66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48.34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45.01	公用经费合计			127.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6.87		1.43		5.44
2023年决算	0.66				0.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6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909.22
公共服务	小计	787.73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747.73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40.00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121.48
	法律服务	15.80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5.10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100.58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445.65	35,445.65	
	207		27,707.38	27,707.38	
	20701		4,718.25	4,718.2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02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	15.80	15.8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02	区文旅局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2.39	2.39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02	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出版物市场行政审批系统运维项目	3.17	3.17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11	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78.00	78.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11	2023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256.00	256.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群众文化展演季活动	156.50	156.5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区文旅局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等服务费	5.10	5.1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专家审核演出剧本经费	8.88	8.88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测评及社会化效能评估费用	5.80	5.8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相关工作经费	8.10	8.1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区文旅局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重点项目经费	61.00	61.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钟鼓楼相声会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文化干部培训经费	6.99	6.99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和区域文化交流等活动	49.06	49.06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传统节日、重大节日文化活动	146.58	146.58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基层精品演出购买项目	20.00	2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区文旅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经费	40.00	4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区文旅局区域文旅产业发展统计分析服务经费	17.05	17.0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区住宿业整治提升评审、验核服务项目	16.90	16.9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提升区域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培育和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经费	61.50	61.5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百姓周末大舞台演出	285.45	285.4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区文旅局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重点项目经费	21.53	21.53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3年东城区新年音乐会	59.96	59.96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新融合发展经费	95.74	95.74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文旅企业扶持经费	300.00	30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文化活动中心二期项目	486.17	486.17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区戏剧发展资金	313.38	313.38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龙潭、地坛庙会活动及第九届孔庙国子监国学文化节活动	84.73	84.73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东城区非遗创新融合发展经费	164.75	164.7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相关工作	28.99	28.99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区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级、红色景区复核、评定服务	8.98	8.98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文化+旅游”等创新融合发展工作经费	6.45	6.4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10.55	10.5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深化区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服务经费	96.09	96.09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东城区文化活动中心二期工程进度款	500.00	50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追加天坛街道市民文化休闲活动中心改造工程相关资金（尾款）	475.01	475.01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2.10	2.1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区住宿业整治提升评审复核服务	27.30	27.3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区文旅局区域文旅消费促进工作经费	250.44	250.44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利用文化和旅游优秀资源、开展成果分析及推广工作经费	12.91	12.91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惠民演出进基层活动	67.00	67.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区戏剧发展专项资金	399.99	399.99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经费	14.44	14.44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区文旅局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经费	0.90	0.9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区文旅局星级饭店落实主体责任评估服务	1.35	1.3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15.22	15.22	
	20702		22,989.14	22,989.14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区文旅局文物建筑保护标识维护及建立可读标识体系项目	43.45	43.45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区文旅局文物保护认定	3.90	3.9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区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评估服务	39.50	39.5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文物保护方案、安全防护工程方案审核评估服务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文物活化利用项目经费	36.37	36.37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文物认定工作中文物价值评估服务	14.80	14.8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2年区文旅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文物保护方案、安全防护工程方案审核评估项目	9.92	9.92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0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八二台家属区房屋腾退项目	17,800.00	17,80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70299	大慈延福宫房屋腾退项目	5,031.20	5,031.20	
	210		27.27	27.27	
	21004		27.27	27.27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100410	进京支援快递小哥住宿费	27.27	27.27	
	212		7,711.00	7,711.00	

	21203		7,711.00	7,711.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120399	隆福寺-美术馆片区文化艺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6,000.00	6,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120399	东城区隆福寺南坊（原隆福广场）改造项目	1,711.00	1,7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中央、市委有关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统筹规划本区文化和文物事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设施的建设，管理公益性数字电影放映工作。

3. 管理本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参与国家、北京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本区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

4.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

5. 组织实施本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协调推动本区旅游业发展，促进旅游业和其它

产业的融合，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

6. 承担本区文物保护的管理和宣传工作。负责本区文物普查、认定和文物征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

7. 负责区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等审批、核准。负责本系统所属文保单位文物建筑抢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修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8. 协调推进“戏剧东城”建设相关工作。

9. 指导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本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0. 承担本区文化市场、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文物、国有区级以下博物馆及非国有博物馆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开展有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本区文化和旅游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本区旅游景区防汛工作，协调指导本区假日文化旅游工作。

11. 按规定对本区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协助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以及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12. 指导本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依规组织查处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依规组织查处涉及文物保护的违法行为。

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职权范围内承担本区文化、文物和旅游监管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审批项目的咨询、接待、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14. 指导行业协会的业务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共 14 个，包含行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规划科、公共服务科、大型活动科、行业管理科、产业发展科、安全与应急科、文物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财务科、人事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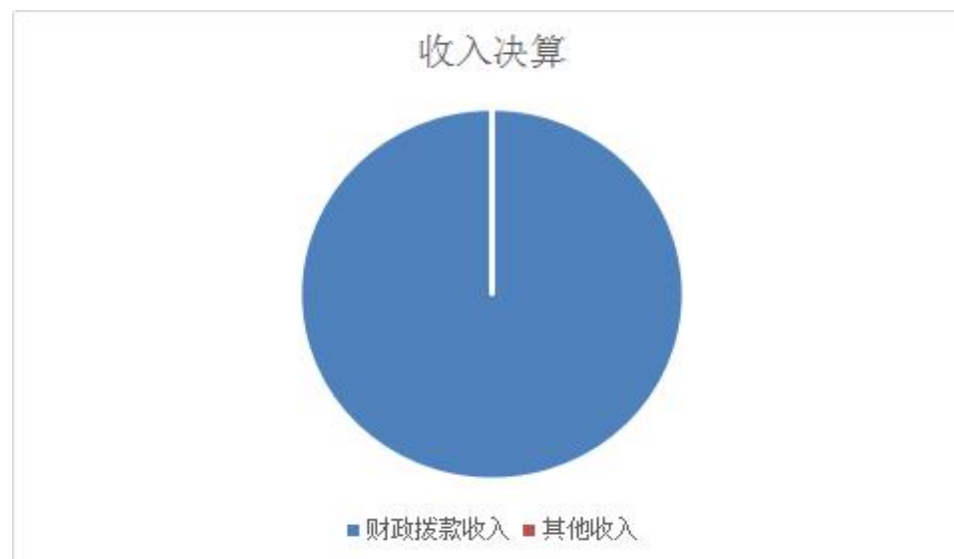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7718.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20.24 万元，增长 489.5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718.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18.18 万元，增长 797.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18.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

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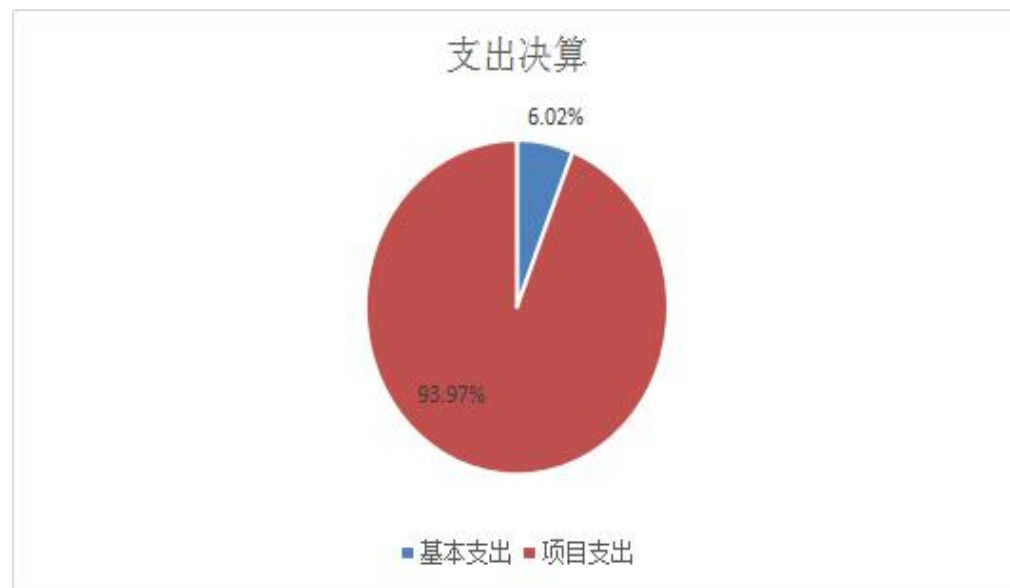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718.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20.24 万元，增长 489.51%，其中：基本支出 2272.8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02%；项目支出 35445.6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718.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33.06 万元，增长 509.80%。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东城区隆福寺南坊（原隆福广场）改造项目”、“隆福寺-美术馆片区文化艺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八二台家属区房屋腾退项目”、“大慈延福宫房屋腾退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18.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9086.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9.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4.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7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4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6.5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1379.5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4.96 万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造成的人员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21.3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4.21 万元，下降 82.99%。主要原因：按政策要求未支出“区文旅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2023 年度决算 33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4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和“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4362.8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79.10 万元，增长 46.2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文化活动中心二期项目”、“东城区文化活动中心二期工程进度款”项目和“追加天坛街道市民文化休闲活动中心改造工程相关资金（尾款）”项目。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历史名城与古迹（项）。

2023 年度决算 17957.9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552.91 万元，增长 4333.73%。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八二台家属区房屋腾退项目”。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其他文物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5031.2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31.2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大慈延福宫房屋腾退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224.2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8.93 万元，增长 78.9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公用经

费有所增加，以及追加丧葬费抚恤金等因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43.7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9.15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或退休，以及政策性因素造成的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71.8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9.58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或退休，以及政策性因素造成的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2023 年度决算 27.2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27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进京支援快递小哥住宿费”项目。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156.9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7.26 万元，下降 19.19%。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或退休，以及政策性因素造成的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771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711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隆福寺-美术馆片区文化艺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和“东城区隆福寺南坊（原隆福广场）改造项目”。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136.5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85 万元，下降 14.87%。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或退休，以及政策性因素造成的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159.9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41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或退休，以及政策性因素造成的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272.8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2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 1 个行政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66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87 万元减少 6.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3 万元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后减少公务接待。全年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6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5.44 万元减少 4.78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2023 年度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6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5.44 万元减少 4.78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出车次数，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

量 4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17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02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降低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5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331.40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 辆，73.51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255.03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909.22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本单位报表中出现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户文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对 2023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共评价项目 63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35445.65 万元。本单位采取普通程序评价形式对 2023 年度“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开展自行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基本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4〕64 号）文件要求，区文旅局对 2023 年度“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价，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非遗科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对全区 31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了项目征集，对申报项目的资质、文本等内容进行了初审，最终通过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平台向市文旅局推荐 14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参加申报。

经市文旅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智化寺京音乐、北京蒙镶、景泰蓝制作技艺、金漆镶嵌髹饰技艺、象牙雕刻、吴裕泰茉莉花茶制作技艺、北京玉雕、京作硬木家具制作技艺 8 个项目获得 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256 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区文旅局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支持计划，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及时与财政局沟通，跟踪款项的到位情况，与各项目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书，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合理使用资金，并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实施。

二是加强督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分两批发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核查，合格的单位发放

第二批款项。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项目验收，按时向市文旅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三是注重成效，在督促指导八家项目单位实施过程中，对规范使用国家级资金、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形成优秀案例，作为重点推荐和支持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各项目的创新举措等经验和存在问题，以及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申报项目预算金额 256 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东财教科文指[2023]024 号下达资金，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3 年度“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事项说明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制定是否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调查研究，目标是否客观实际	5	绩效目标应进一步科学合理，设定符合客观实际	4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依据	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4
		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6		6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资金 (15分)	资金使用	财政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如何	6		6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核算是否规范	4		4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明确，预算执行是否与编制一致，是否有调整	5		5
	项目实施 (15分)	组织管理	项目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管理、采购是否符合制度及政府采购要求	4		4
		制度建设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或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事项说明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计划			
		过程控制	是否严格执行制度和方案	4		4
		绩效管理	是否及时收集绩效信息，跟踪绩效和结果反馈	3		3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是否完成年初设定的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是否达到预期	10	智化寺项目有一项支出滞后	9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是否一致	5		5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是否超出预算	5		5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提升东城非遗影响力；促进区域非遗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	7	各项目在宣传上发力不足，未形成合力	5
		可持续影响		7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事项说明	评价 得分
指标 名称	指标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 值		
综合 得分	100			100		96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项目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区文旅局第一时间成立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由业务分管领导、非遗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和时间节点等具体事项，统筹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资料、财务收支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及复核，了解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按如下流程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评价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通过查阅中央、市、区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了解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梳理、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是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通过查阅相关业务资料以及评价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相关资料进行梳理、评价。

三是评价项目预算执行及财务核算情况。主要是收集、核对、检查、分析项目相关凭证等财务资料。

四是对照检查，总结分析。针对评价结果进行再次复核，相关人员交流意见，形成报告，形成意见建议及整改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分，2023 年度“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管理 30 分，项目绩效 5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证项目经费分配科学、使用合理、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区文旅局形成了由局长牵头、主管副局长负责、非遗科具体协调实施、财务科监控经费使用情况、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狠抓落实，责任到人，为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及涉及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组织保障。并通过与区政府领导、区文旅局主要领导的多次会议，严格按照《东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东城区“十四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根据《2023 年东城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区文旅局 2023 年工作计划和 2022 年底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确定项目支出内容。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过程中，由区文旅局统筹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非遗科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落地。为更好利用资金，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研讨工作思路，确定合作方案，优化实施细节。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区文旅局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严格执行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议审批，合作协议的签订全部经过专业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转及成果验收，整个程序合规合法、科学合理、力求高效，体现“专款专用、讲求效益、突出重点、择优合作”的原则。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区文旅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能。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客观、真实，全面反映了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能，北京市文旅局对此表示肯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制度保障，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区文旅局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内控制度流程办事，不断探索完善各项制度管理办法，力争将财政资金用好，用实，用得规范。

二是领导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各项目落实到人，对重大项目、事项进行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跟上级主管领导沟通请示、汇报。

2.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下一步，将在拨付资金、做好监管的基础上，加强宣传推广，形成示范效应，增强东城非遗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同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跟踪检查，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确保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是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工作，做好监控，针对突发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